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1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韶钢”，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实现了公司扭亏为盈，切实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1. 以优特文化为导向，快速提升现场制造能力

推进精细化管理、精益制造，加快提升综合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通过优化点检定修制，为生产稳定、精益制造提供设备基础。通过以技术质量攻关为抓手，集中力量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以生存倒逼为动力，紧盯目标、多措并举，全力以赴降成本

一是保障高炉稳定顺行，降低铁水成本。二是继续推行经济运行模式，通过提高设备作业率和机时产量、优化生产组织、推进技术降本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三是以效能提升为目标，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四是优化能源环保体系，降低能源、环保成本。五是优化采购模式，加强库存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六是强化绩效导向，以正向激励提升降本积极性。

3. 通过经营管控系统提升公司资产效率、运营效率和决策水平

推进经营管控功能应用，做好经营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强化系统数据挖掘和系统分析工作，提升技术、管理人员的数据应用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

4. 以产品结构调整为抓手，创新营销模式、优化销售渠道

加大重点产品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力度，针对不同产品，优化销售渠道，重点推进高边际贡献产品的销售，同时探索电商营销新模式，推进电商生态圈建立。

5. 继续以效率提升为目标，坚定不移地实施管理瘦身，组织机构变革，人力资源优化工作

6. 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强化现金流和信用风险管控，确保资金链安全

充分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拓展融资渠道，保持低库存运营策略，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确保资金链安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 02280021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849.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7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2.73 万元。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0 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